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律宣传和指导工作。

(八)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九)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8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一级	行政	8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90.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2.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20.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1
总计	30	1,322.18	总计	60	1,322.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2.18	1,32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1.80	1,0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91.80	1,0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74.39	87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41	2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7	1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37	1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9	4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8	6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7	3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7	3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7	3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4	5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4	5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4	51.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0.76	1,103.35	217.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0.38	872.97	217.4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90.38	872.97	217.4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72.97	872.9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41	0.00	217.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7	139.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37	139.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9	45.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8	61.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7	3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7	3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7	39.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4	5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4	5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4	51.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90.38	1,090.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37	139.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27	39.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74	51.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2.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0.76	1,320.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1	1.4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22.18	总计	64	1,322.18	1,322.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0.76	1,103.35	217.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0.38	872.97	217.41
20404	检察	1,090.38	872.97	217.41
2040401	行政运行	872.97	872.9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41	0.00	21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7	139.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37	139.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9	45.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8	61.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0	33.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7	39.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7	39.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7	39.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4	51.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4	51.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4	51.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7.85	30201	办公费	4.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6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8	30206	电费	3.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20	30207	邮电费	1.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8	30208	取暖费	3.6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211	差旅费	4.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3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2.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16.7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人员经费合计	1,001.63					公用经费合计	10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87	0.00	32.87	0.00	32.87	0.00	32.86	0.00	32.86	0.00	32.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1,322.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22.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2.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97万元，增长5.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工资调标导致工资增加，二是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1,322.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2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03.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61万元，增长7.46%。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工资调标导致工资增加，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17.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5万元，下降4.84%。主要变动情况：压缩开支，节约资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龙江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2.86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约经费；与2024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

缩开支，节约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8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86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约经费；与2024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约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7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0万元，增长3.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龙江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72.3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72.32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龙江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侦查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752.21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龙江县人民检察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29.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维修及设备购置等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9.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果。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339.27万元，执行数为1322.18万元，完成预算的98.72%，得分89.87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对3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08万元，执行数合计96.99万元，完成预算的89.81%，得分98.6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5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96.99万元，完成预算的8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1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29.27万元，执行数合计207.22万元，完成预算的90.38%，平均得分94.47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5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96.99万元，完成预算的8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

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05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4）“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57分。全年预算数为8.22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97.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5）“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9万元，执行数为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6）“检察综合用房维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2.96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6.89万元，完成预算的8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

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7）“维修机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77.35分。全年预算数为20.56万元，执行数为20.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8）“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

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9）“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为19.8万元，执行数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10）“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06分。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执行数为14.91万元，完成预算的66.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11）“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45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有关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